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外部捐助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105)德秘通字第013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 德明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有效引入社會資源，提升學

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品質，建立學生社團經費籌措之管理機制，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外部捐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1. 本規定所稱之外部捐助係指以本校學生社團名義對外取得之款項，包括收取私人捐獻、廠商贊助等經費
2. 外部捐助所得經費為該社團所有，應作為推動學生社團活動、教育、研究管理等相關業務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其他營利行為。
3. 本規定所進行之外部捐助金額、捐款及運用方式等，學生社團需於活動前十四天詳列於活動計畫書或於年度計畫書提出說明，陳報課指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外部捐助活動。
4. 學生社團應公開公布外部捐助明細帳目及收支款項，並依照本校要求，定期公告帳目。本校應定期派員輔導稽核，以昭公信。稽核結果得列為評鑑之參考。
5. 學生社團辦理外部捐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辦理外部捐助前應於活動申請表中經費來源註明捐款，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二、 初次申請外部捐助活動之學生社團，於活動申請時應提出社團帳戶證明文件（社團帳戶影本）。

 三、 課指組審核通過經陳報後核發本校統一製發之收款證明單（三聯式）。

 四、 所有捐款者（無論是否需要開立捐款收據）應據實填寫收款證明單所載資料。

 五、 若捐贈者需開立正式收據，應先至課指組登錄後，依學校相關程序辦理。

 六、 經費使用及核銷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1.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